

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
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BZB-2023-015

招标人：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9 层 19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ZB-2023-015

项目名称：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基坑变形监测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直至基坑回填；主体沉降观测按照建筑物在主体施工期间，主体每增加一层观测一次，直至封顶，主体封顶后观测两年，第一年每季度观测一次，第二年每半年观测一次。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3日至2023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9层19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9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F座19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现场获取，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景路 616 号

联系方式：029-8691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05 单元

联系方式：029-85221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工

电话：13201529927

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景路 616 号 联系人：邓工 联系方式：029-869153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办公楼 19 楼 05 单元 联系人：庞工 电话：13201529927
3	采购项目	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项目编号	XBZB-2023-015
	预算金额	人民币：750000.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和要求	监测内容：水平位移监测基准控制点设置及监测点制作埋设；建立水平位移监测控制网，控制网的定期监测；基坑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竖向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埋设；竖向位移观测基准控制网，控制网的定期监测；基坑边坡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基准点测量，验证基准点稳定性；建筑物沉降观测控制网的建立与联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点位置的确定；建筑物沉降量、累计差异沉降量测量、沉降速率监测，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基坑变形监测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直至基坑回填；主体沉降观测按照建筑物在主体施工期间，主体每增加一层观测一次，直至封顶，	

		主体封顶后观测两年，第一年每季度观测一次，第二年每半年观测一次； 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或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特定资格条件：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p>

		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
6	限制性资格条件	<p>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p> <p>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7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9	是否允许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9 层会议室</p>
16	签字盖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章。
17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电子版 1 份（U 盘，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为方便唱标，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单独提交【报价一览表一份】。
19	装订及包封	1)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 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文件密封在正本文件密封袋中。
2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培训费、调试、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定标原则	1.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 </u> 。
26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

		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7	公告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8	成交结果公告	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30	其他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并由招标人监督代表现场核验； 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
32	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2 “代理机构”是指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条的资格条件；
- (2) 规定时间内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的内容要求

1、招标内容：

监测内容：水平位移监测基准控制点设置及监测点制作埋设；建立水平位移监测控制网，控制网的定期监测；基坑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竖向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埋设；竖向位移观测基准控制网，控制网的定期监测；基坑边坡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基准点测量，验证基准点稳定性；建筑物沉降观测控制网的建立与联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点位置的确定；建筑物沉降量、累计差异沉降量测量、沉降速率监测，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2、投标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限制投标要求

3.1.3 资格限制性条件

- (1)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2) 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5.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5.2 商务部分

- (1) 商务偏离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情况表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5.3 技术部分

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投标方案说明；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5.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人承诺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8.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投标人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1份（U盘），须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各自胶装成册，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4、投标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版文件密封在正本中，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须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和加盖“密封”字样印章后单独提交。

1.3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 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1.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没收保证金，同时，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开标：

开标的全过程分为：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公布投标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过程、评审专家评审结论等阶段。

1.1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招标人代表或监标人（如有）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2 公布投标报价：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资格审查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

2.2.1 审查因素

审查投标人的法定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限定性资格条件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2.2.2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限制或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详见本章投标人资格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以废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3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不明确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 资格审查结果及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定标

1、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成交与否的解释。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要求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4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履约保证金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不适用本条;

2.2 除 2.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将不良行为向相关机构报送。

3. 履行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九、废标规定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一、投标人家数确定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二、询问、澄清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质疑答复

8.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质疑函须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中国政

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4 联系电话：029-85221302

8.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中心 F 座 19 层 1907 室

十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五、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交纳。

十六、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并报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1.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1.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1.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2、拒绝商业贿赂

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位于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马北村渭阳二路（在建）南侧拟建泾惠六路东侧、泾惠五路西侧。本项目基坑东西向长约 240m，南北向宽约 200m，一标段基坑深度为 4.40-9.27m，基坑支护形式采用支护桩及土钉墙形式，二标段基坑深度为 3.344-6.40m，基坑支护形式采用土钉墙形式，三标段基坑深度为 0.40-7.23m，基坑支护形式采用土钉墙和素喷形式。本项目主体沉降观测任务包括 1#楼-22#楼住宅楼及 3 所学校。按照安全性监测的目的，基坑变形观测等级采用二等变形测量精度要求。水平位移监测的方法采用极坐标法测量，基坑边坡顶部变形监测与基坑施工同期进行，由于监测精度要求高，根据变形观测经验，各期观测时，尽量保持观测方法、仪器、测站不变、固定专人观测。主体沉降观测在建筑主体施工期间，主体每增加一层观测一期，直到主体封顶；主体封顶后，观测二年：第一年每季度观测一次，第二年每半年观测一次。若发现现场监测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建议提高观测频率、延长观测周期，并会同设计等部门分析原因。

二、监测内容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控制点设置及监测点制作埋设；建立水平位移监测控制网，控制网的定期监测；基坑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竖向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埋设；竖向位移观测基准控制网，控制网的定期监测；基坑边坡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基准点测量，验证基准点稳定性；建筑物沉降观测控制网的建立与联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点位置的确定；建筑物沉降量、累计差异沉降量测量、沉降速率监测。

三、监测点的布设及监测频率要求

（一）基坑变形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基坑边坡顶部变形监测点应布设在变形特征部位并应能满足变形监测要求，监测点标志规格为变形测量专业标志。结合西北地区湿陷性黄土、地裂缝等复杂地质情况，以基坑安全性监测为目的，根据实际工程，科学合理的安排基坑监测频率。

（二）主体沉降观测点布设及监测频率：

沉降观测点标志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布设。主体每增加一层观测一次，直至封顶，主体封顶后观测两年，第一年每季度观测一次，第二年每半年观测一次。

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
基坑监测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控制点设置及监测点制作埋设
	建立水平位移监测控制网，控制网的定期监测
	一标段基坑监测水平位移

	二标段基坑监测水平位移
	三标段基坑监测水平位移
	技术设计、踏勘、选点在观测区建立 3 个竖向位移观测基准点（普通标石）
	建立竖向位移观测基准控制网，控制网的定期监测
	一标段基坑监测垂直位移
	一标段基坑监测垂直位移
	一标段基坑监测垂直位移
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
沉降观测	技术设计、踏勘、选点在观测区建立 3 个沉降观测基准点（普通标石）
	建立沉降观测基准控制网，控制网的定期监测
	一标段单体沉降观测
	二标段单体沉降观测
	三标段单体沉降观测
	学校单体沉降观测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基坑变形监测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直至基坑回填；主体沉降观测按照建筑物在主体施工期间，主体每增加一层观测一次，直至封顶，主体封顶后观测两年，第一年每季度观测一次，第二年每半年观测一次。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服务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

(1) 基坑变形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服务成果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当采购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结论报告提出异议时，服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报告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2) 监测单位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乙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无辜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售后服务

保证协助采购人为采购项目的后期施工需求,提供完善后续服务。

★6、付款方式

(1) 基坑监测进场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监测总费用的 30%;

(2) 基坑变形监测工作结束,提供基坑变形观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基坑监测总费用的 60%。

(3) 主体沉降观测进场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主体沉降观测总费用的 30%;

(4) 主体封顶提交阶段观测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主体沉降观测总费用的 50%。

(5) 主体封顶后观测两年,全部监测报告提交时,一次性支付余款。

7、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的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等其他相关规范、规程,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方案及监测报告。

注: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1.1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质量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详细评审打分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2.1 非实质性偏离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计算错误的修改

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 2 条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打分。

项目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p> <p>2. 评审价的计算：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本章第五条第4项规定进行计算调整；</p> <p>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标准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整体实施方案 (15分)	<p>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次采购需求的解读，提供项目的基坑变形监测实施方案，结合相关技术支持材料；</p> <p>1.工作思路清晰，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方案编写规范，逻辑完整；技术服务内容细致全面，方案针对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数据整理工作严谨，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原始性得[10-15]；</p> <p>2.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计划合理，方案编写较规范；技术支持服务较全面，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数据整理工作较严谨，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原始性，得[5-10)分；</p> <p>3.工作思路简单，工作计划普遍，方案编写能力一般；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未涵盖完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数据整理工作能力未有效体现，得[1-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分)	<p>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10]分；</p> <p>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10分)	<p>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5-10]分；</p> <p>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部分合理，得[1-5)分；</p> <p>质量控制未提供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不完善，缺少对各阶段的质量目标分</p>

	解和控制点，或目标分解和控制点缺乏合理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p> <p>A.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B. 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设置：</p> <p>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实施团队信息，根据人员清单及专业能力（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格等证明材料）赋分：</p> <p>A. 项目组成员人员充足，专业配备齐全，组织架构合理，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丰富，得[6-10]分；</p> <p>B. 项目组成员人员较充足，专业配备较齐全，组织架构较合理，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较少，得[3-6]分；</p> <p>C. 项目组成员人员较少，组织架构合理，项目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缺乏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0-3]分。</p>
业绩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监测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评审材料：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投入设备 (10分)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p> <p>仪器设备品目完善、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7-10]分；品目及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7]分；品目及数量配备有欠缺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密措施 (5分)	<p>1. 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数据保密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以及拟采用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进行赋分；分析及建议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6-10]分；分析及建议的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3-6]分；分析及建议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0-3]分。</p>
服务承诺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3-5]分；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4、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1.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1.4.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1.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1.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4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5.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6、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打分与汇总

1、 评标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 评标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评标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评标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2、 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评标中计算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4) 评标小组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供应商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低者、技术资信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仍相等，由评标小组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 (5) 本评审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 特殊情况处理：

(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2) 相同品牌产品

a、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投标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投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和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投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1、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在评标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合同

项目名称：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
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合同编号：_____

资质等级：_____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基坑安全，按照甲方要求，对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情况和沉降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耿镇街道马北村清阳三路（在建）南侧拟建泾惠六路东侧、泾惠五路西侧；

1.3 服务期限：基坑变形监测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直至基坑回填；主体沉降观测按照建筑物在主体施工期间，主体每增加一层观测一次，直至封顶，主体封顶后观测两年，第一年每季度观测一次，第二年每半年观测一次；

第二条 项目内容与技术要求：

1、基坑变形监测

设置工作基准点___个，需观测的所有基坑边坡的观测点按照甲方提供的开挖图及由甲乙双方依据规范共同确定水平位移观测点___个；垂直位移观测点___个；周边建筑物沉降点___个。技术服务要求执行《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2、主体沉降观测

设置工作基准点___个，需观测的所有主体沉降观测点按照甲方提供的布点图以及甲乙双方依据规范共同确定水平位移观测点___个。

3、观测时段：基坑开挖即开始基坑变形监测，地下工程完成回填，观测结束，本工程需监测次；主体沉降观测应在主体一层浇筑完成开始观测，封顶并达到稳定结束观测，观测结束后均提交观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

4、成果报告的内容：包括基坑水平、垂直位移观测点实际布设示意图以及沉降观测点位布设示意图，基坑水平、垂直位移观测数据和沉降观测数据及数据分析。

5、质量保证：

(1) 基坑变形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服务成果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当采购单位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结论报告提出异议时，服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报告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

(2) 监测单位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乙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无辜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的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等其他相关规范、规程，并提交相应的技术方案及监测报告。

第三条 所依据的技术标准：

-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第四条、收费标准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基坑变形监测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主体沉降观测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基坑监测进场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监测总费用的 30%；
- (2) 基坑变形监测工作结束，提供基坑变形观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监测总费用的 60%。
- (3) 主体沉降观测进场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主体沉降观测总费用的 30%；
- (4) 主体封顶提交阶段观测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主体沉降观测总费用的 50%。
- (5) 主体封顶后观测两年，全部监测报告提交时，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相关设计图，和设计单位（或乙方）共同确定观测基准点和基坑边坡上以及主体建筑物上的观测标志点。

2. 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保证乙方在现场观测时能确保安全，顺利开展工作。

3. 对基坑变形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方案审批确认；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

5. 在主体内外墙装饰时，通知协调建筑施工方将沉降观测点保护完整。

6. 协调建筑施工方将基坑监测点保护完整。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和甲方共同确定观测基准点、基坑监测点和沉降观测点的平面位置。
2. 埋设观测基准点、基坑监测点和主体沉降观测点标志。
3. 每次观测后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观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对观测资料进行整理，计算观测点的沉降量、沉降差以及本周期平均沉降量和沉降速度。
4. 观测工作结束后，应提交下列成果：
 - (1) 沉降观测成果表；
 - (2) 沉降观测点
 - (3) V-T-S（沉降速度、时间、沉降量）曲线图；
 - (4) P-T-S（荷载、时间、沉降量）曲线图（视需要提供）；
 - (5) 建筑物等沉降曲线图；
 - (6) 分析报告。
5. 基坑测量成果提交：乙方工作全部完成之后，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如下：
 - (1) 基坑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布设平面示意图。
 - (2) 基坑边坡沉降监测点布设平面示意图。
 - (3) 基坑边坡水平位移与基坑边坡沉降监测分期成果汇总表。
 - (4) 基坑变形监测技术报告书。
 - (5) 如监测数据位移量、沉降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每观测四期提交一次阶段成果报告；若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则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附书面成果报告。
6. 配合建设方及施工方做好后期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而导致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银行同期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时进场监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日内仍不进场监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监测或提交有关资料报告，否则，属乙方责任导致逾期进行监测或提交有关资料报告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监测或提交有关资料报告的，逾期未超过五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观测期间对发生异常情况具有告知责任，若监测结果显示变形异常时，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告知甲方。

5、乙方观测工作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6、若乙方所提交的基坑监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

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监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基坑监测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包括不履行合同及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支付已完工程结算造价 10%的违约金。

8、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的权利。

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返还。

10、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其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第三方服务费、差旅费、拍卖费及税费等。

11、本合同中的条款（包括违约责任条款）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双方承担的工程建设及其他方面的风险不同，双方确认将根据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各自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且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不会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作为不履行本合同或违约责任条款的抗辩理由。

12、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违约金的支付作为特别结算和清理事项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乙

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监测实施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3、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 4、一方依照合同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5、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完成撤场及移交工作后两日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观测单位进场施工。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可扩充）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报价一览表.....（页码）
- 三、分项报价表.....（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商务偏离表.....（页码）
- 二、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 三、供应商情况表.....（页码）
- 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页码）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页码）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页码）
- 二、投标方案说明.....（页码）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页码）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及顺序，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3.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项目编号：XBZB-2023-015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注：1.本投标总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培训费、调试、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市区联合储备（一期）耿镇街道马北村更新项目安置区基坑变形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项目编号：XBZB-2023-015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总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4					
5					
6					
7					
8					

注：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表中逐项响应；

2、偏离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在“响应说明”栏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5 条 要求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以上顺序附此项。附件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反面</p>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单位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方说明书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本项目评标办法由投标人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 本项目如有“正偏离”需按表格要求填写（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不允许“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方案说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___ 招标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 招标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 招标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采购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 招标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五）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